

第四場

WTO 爭端解決交叉報復之制度 與實踐

主持人：楊光華（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報告人：楊培侃（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助理教授）

評論人：陳在方（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WTO 爭端解決交叉報復之制度與實踐

楊培侃*

目 次

壹、前言	4
貳、WTO 交叉報復制度之規範基礎	6
一、背景及類型	6
二、原則與程序	7
參、WTO 交叉報復制度之具體實踐	8
一、仲裁人之管轄權與審查標準	9
(一) 管轄權與審查範圍	9
(二) 審查標準與步驟	10
二、交叉報復之程序要件及爭議問題	12
(一) 請求之特定性	12
(二) 舉證責任之分配	13
(三) 爭端解決特別規則之適用問題	14
三、交叉報復實體要件之解釋與認定	15
(一) 不可行或無效果	15
(二) 情況嚴重	17
(三) 考量因素	18
肆、WTO 交叉報復制度與案例評析	19
一、交叉報復案例之比較分析	19
(一) 案例事實與法律見解	19
(二) 貿易報復之目的與功能	22
(三) 審查標準寬嚴之拿捏	23
二、跨協定報復之實施難題	25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J.D.）。本文為「初稿」，擬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舉辦第十二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請暫勿引用，歡迎提供寶貴意見至：pkyang@tmu.edu.tw。

（一）在 TRIPS 協定下實施報復	25
（二）在 GATS 協定下實施報復	27
伍、結語	28

摘要

貿易報復 (trade retaliation) 或貿易制裁 (trade sanction) 乃 WTO 爭端解決制度所允許之最後救濟手段。如敗訴國不履行裁決，WTO 爭端解決機構 (DSB) 得授權控訴國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作為報復手段，迫使敗訴國撤銷違反 WTO 協定義務之措施，以確保裁決能有效執行。雖然，貿易報復之採行以平行報復 (parallel retaliation) 為原則，亦即，控訴國應先就小組或上訴機構已發現有牴觸或其他剝奪或損害情事之同一部門 (sector) 要求報復。但開發中國家常須藉交叉報復 (cross retaliation) 始能有效對於違反 WTO 協定義務之已開發國家進行制裁。因此，DSU 第 22.3 條規定，控訴國如認對同一部門報復不可行或無效果，則得在同一協定下對其他部門要求進行交叉 (跨) 部門報復 (cross sector retaliation)；若進一步認為同一協定下對其他部門之報復不可行或無效果，且情況足夠嚴重時，則得對其他涵蓋協定要求進行交叉 (跨) 協定報復 (cross agreement retaliation)。惟交叉報復之採行須嚴格遵守前開要件，而 WTO 仲裁人對交叉報復要件解釋之寬嚴，攸關採行交叉報復措施之難易。因此，對於 WTO 爭端解決之仲裁實務如何認定採行交叉報復的要件及其報復程度的認定，即屬能否採行交叉報復措施之重要問題。

雖然，交叉報復之採行理論上不排除對於違反 GATS 及 TRIPS 協定義務之措施，請求授權對 GATT 及附件 1A 所列協定義務進行交叉報復之情形。但截至目前為止，實務上僅有對違反 GATT 或 GATS 協定義務之措施對 GATS 其他部門及 TRIPS 協定義務進行交叉報復之情形，目前有三個請求授權交叉報復之案例，分別為：EC-Bananas III (Ecuador)、US-Gambling (Antigua and Barbuda) 及 US-Upland Cotton (Brazil)。因此，本文旨在分析前開三案例，探討 WTO 爭端解決仲裁實務對交叉報復要件及相關問題的看法，諸如：DSU 第 22.3 條所訂「不可行 (not practical)」、「無效果 (not effective)」或「情況嚴重 (serious circumstances)」等要件之解釋與認定、DSU 第 22.3 條(b)、(c)兩款與同條第(a)款之關係，以及交叉協定報復中，分別探討暫停 GATS 與 TRIPS 協定義務所涉之問題，期能藉以瞭解 WTO 交叉報復制度之運作現況與實務見解。

關鍵字：交叉報復、貿易報復、貿易制裁、爭端解決、報復措施、世界貿易組織